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依內政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係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明之一種,故其與社政機關核發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有一致核發要件,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六條及 附件一之二修正草案有關專用車輛牌照申領資格及應備文件之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 第十六條 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 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 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 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並應 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 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第二身 分證明文件。
- 二、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 請登記者,除應有該機關、 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 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 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 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 配通知書影本。
- 三、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 者,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 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 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 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 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 一編號,如係以公司、行號 之聯絡處、辦事處或通信處 名義登記者,除應憑總公司 行號之證明外,亦應提具總 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編配 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 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

現行條文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 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 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 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 並應 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 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第二身 分證明文件。
- 二、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 請登記者,除應有該機關、 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 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 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 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 配通知書影本。
- 三、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 者,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 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 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 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 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 一編號,如係以公司、行號 之聯絡處、辦事處或通信處 名義登記者,除應憑總公司 行號之證明外,亦應提具總 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編配 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 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

依據內政部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 規定,修正第八項可申領身

明

說

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之車 輛以自用小客車及小客貨車 為限。

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 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 四、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 者,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負 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 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 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影本。
- 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 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 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 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始得辦理。以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前項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如係辦理機器腳踏車過戶者 其證明書並得由當地機車修理業 職業工會開具。但其繳驗之工會 會員證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 負責人應屬同一人。

前二項之汽車買賣業,應依 法辦妥公司或行號登記,並經當 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且無 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不實之情 事者,方得辦理受託代辦過戶業 務。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者,除

- 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 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 四、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 者,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負 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 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 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影本。
- 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 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 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 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始得辦理。以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前項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 戶,如係辦理機器腳踏車過戶者 其證明書並得由當地機車修理業 職業工會開具。但其繳驗之工會 會員證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 負責人應屬同一人。

前二項之汽車買賣業,應依 法辦妥公司或行號登記,並經當 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且無 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不實之情 事者,方得辦理受託代辦過戶業 務。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者,除

繳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 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 但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 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 件得以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文件代替之。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 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 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 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 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 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 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

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 自用大客貨兩用車、自用小貨車 或幼童專用車牌照,不得以個人 名義申請登記,但以直接從事生 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 品時,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得 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 車牌照,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及 附件一之一。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 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u>自用</u> 小客車及小客貨車為限,其審核 規定如附件一之二。

領用三輪機器腳踏車牌照者 以領有可駕駛該車類駕駛執照或 可報考該車類駕駛執照之肢體障 礙身心障礙者為限。 繳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 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 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 但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 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 件得以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文件代替之。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 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 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 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 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 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 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

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 自用大客貨兩用車、自用小貨車 或幼童專用車牌照,不得以個人 名義申請登記,但以直接從事生 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 品時,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得 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 車牌照,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及 附件一之一。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 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 小型汽車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 件一之二。

領用三輪機器腳踏車牌照者 以領有可駕駛該車類駕駛執照或 可報考該車類駕駛執照之肢體障 礙身心障礙者為限。

第十六條附件一之二 個人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審核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	一、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	一、 依據內政部身心障礙者
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	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	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
應依本規則、本審核規定及	應依本規則及本審核規定辦	法第六條規定,身心障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 規辦理。
- 二、 申領專用牌照,應向車籍所 轄公路監理機關為之。
- 三、 專用牌照得由經需求評估為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 配偶、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 分戶之親屬一人自行選擇是 否申領,不強制換發;惟僅 能就專用牌照或專停車位識 別證,選擇其一,以利管理。 在社政機關未取消核發專用 停車位識別證前,申領專用 牌照,須先由專用牌照受理 機關向社政主管機關確認申 請者未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 證,始得核發。
- 四、 被限制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 證者,不得申領專用牌照。
- 五、 身心障礙者本人領用專用牌 照,以一人一車一付牌照為 限;以載運身心障礙者為由, 用配偶、設於同一戶籍或同 址分戶之親屬名義領用專用 牌照者,以身心障礙者一人 發給一付牌照為限,兩者擇 一不得重複領用。
- 六、 申領專用牌照者,身心障礙 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 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有效駕 駛執照,並填具異動登記書, 及檢附下列規定文件:
 - (一) 身心障礙證明。
 - (二)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親屬, 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 本。
- 七、 領用專用牌照之車輛,辦理 過戶登記移轉至不符領用專 用牌照之車主時,須同時換

理。

- 二、 申領專用牌照,應向車籍所 轄公路監理機關為之。
- 三、 專用牌照得由民眾自行選擇 是否申領,不強制換發;惟 僅能就專用牌照或專停車位 識別證,選擇其一,以利管 理。在計政機關未取消核發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申領 專用牌照,須先由專用牌照 受理機關向社政單位確認申 請者未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 證,始得核發。
- 四、 被限制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 證者,不得申領專用牌照。
- 五、 身心障礙者本人領用專用牌 照,以一人一車一付牌照為 限;以載運身心障礙者為由, 用同一戶籍之家屬名義領用 專用牌照者,以身心障礙者 一人發給一付牌照為限,兩 者擇一不得重複領用。
- 六、 身心障礙者本人申領專用牌 照須加附身心障礙手冊並填 具異動登記書。
- 七、 以家屬名義申領專用牌照, 須加附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礙 礙手冊,與身心障礙者同戶 之戶口名簿影本並填具異動 登記申請書。
- 八、 領用專用牌照之車輛,辦理 過戶登記移轉至不符領用專 用牌照之車主時,須同時換 領一般車輛牌照。
- 應另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已領有牌照車輛,改換領專 用牌照或一般車輛牌照,均 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規費
 - 十、 領用專用牌照原因消滅時, 領用人應將照繳回或換領一 般車牌照。

- 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係身 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 別證明之一種,為利管 理一致性,第一點增訂 申領專用牌照應依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 規辦理。
- 二、 依據內政部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 法第六條規定,將現行 第三點專用牌照得由民 眾自行選擇是否申領之 規定,明定為得由經需 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 心障礙者本人、配偶、 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 戶之親屬一人自行選擇 是否申領;另社政單位 修正為社政主管機關。
- 三、 第五點配合專用牌照得 申領對象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依據內政部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 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 六點申領專用牌照之應 備文件。
- 五、 非身心障礙者本人申領 專用牌照之應備文件合 併於第六點規定,刪除 現行規定第七點。
- 六、 現行規定第八、九、十 點次變更。
- 七、 修正條文第九點增訂領 用專用牌照原因消滅未 繳回或未換領一般車牌 照者,由公路監理機關 逕行註銷之規定。

	領一般車輛牌照。	
八、	已領有牌照車輛,改換領專	
	用牌照或一般車輛牌照,均	
	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規費。	
九、	領用專用牌照原因消滅時,	
	領用人應將牌照繳回或換領	
	一般車牌照。 <u>未繳回或未換</u>	
	領一般車牌照者由公路監理	
	機關逕行註銷之。	